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學生

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注意事項公告

- 一、申請資格：一、二年級在學生(不含一年級臥虎專班學生)。學生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若本學期欲辦理休學或退學之學生請勿提出申請)；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
- 二、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各系(組)轉系名額：詳如附件。
- 三、轉系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如附件)。
- 四、申請日期：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一)起至 113 年 12 月 6 日(五)下午 5 時止，轉系申請同學請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論具有任何理由概不予受理。
- 五、學生請親自填寫轉系申請書乙份，並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及原屬系、院主管與導師同意於申請書上簽章後，請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有利審查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送至教學業務組辦理，資料填寫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六、各系(組)轉系名額(如附件)，提供給有意轉系之同學參考，如有辦理轉系考(面)試，由各系另行規定有關事項，凡申請轉系同學應密切注意擬轉入系之轉系考(面)試公告，並應按時前往應試。
- 七、申請轉系應親自辦理，請攜帶學生證俾便查驗，既經受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撤回。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攸關就學權益，請慎重考慮後再提出轉系申請。
- 八、轉系申請俟轉入系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將轉系核准名單於學校首頁及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頁公告周知。
- 九、申請轉系者，次學期學雜費請暫勿繳納，俟轉系申請核准名單公告後，錄取者請重新下載出納組製作之繳費單再繳納，未通過者持原繳費單繳納。
- 十、轉系申請核准名單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公告。



(附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四年制各系(組)轉系名額統計人數表
(以 113.10.25 之學籍資料為基準)

學院別	系別	一年級	二年級
工程學院	機械設計工程系	1	5
	動力機械工程系	1	0
	自動化工程系	10	15
	車輛工程系	6	0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5	5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0	1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	7
	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0	0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0	8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4	2
	電機工程系(丙班)【註四】	30	32
	光電工程系	0	0
	電子工程系	1	0
	資訊工程系	0	0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13	0
	資訊管理系	0	3
	財務金融系	9	2
	企業管理系	13	14
文理學院	農業科技系	8	0
	應用外語系	15	15
	生物科技系	7	7
	多媒體設計系	2	1
	休閒遊憩系	8	4
	合計	134	121

備註：

一、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可轉入之年級：

(一) 一年級申請者，得轉各系一年級下學期。(即學號 413 開頭)

(二) 二年級申請者，得轉各系二年級下學期。(即學號 412 開頭)

二、各系(組)名額(d)：以各系核定招生名額加二成(a)，減去 113(1)在學人數(b)，減去 112(2)休學人數(c)為各系(組)名額(d=a-b-c)。但仍以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

本學期結束時各系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所產生之缺額不併入各系之名額。

三、轉系錄取學生之班別、學號：

(一) 學號仍是舊學號。

(二) 若該系有甲乙兩班，原甲班編入甲班，乙班編入乙班，但若編班後致兩班級人數相差太多者，將權由教務處進行調整。

四、有意申請轉入電機工程系(丙班)的學生，請先參閱電機工程系(丙班)的課程標準。